

桃園市106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年度實施計畫。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培訓本市心評人員，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二) 協助本市新進心評人員盡速及充分了解鑑輔會組織業務及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三) 提升本市新進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東門國小）

五、協辦單位：中山國小、福豐國中

六、研習時間：

(一) 國中小第一梯次-106/7/17(一)、7/18(二)、7/20(四)、7/21(五)、

8/21(一)、8/22(二)、8/23(三)，共7天，42小時。

(二) 國中小第二梯次-106/7/31(一)、8/1(二)、8/3(四)、8/4(五)、

8/21(一)、8/22(二)、8/23(三)，共7天，42小時。

(三) 學前第一梯次 - 106/7/17(一)、7/18(二)、7/20(四)、7/21(五)、

8/17(四)、8/18(五)、8/21(一)、8/22(二)上午，共7.5天，45小時。

(四) 學前第二梯次 - 106/7/31(一)、8/1(二)、8/3(四)、8/4(五)、

8/17(四)、8/18(五)、8/21(一)、8/22(二)上午，共7.5天，45小時。

(五) 以上課程前四天，國中小第一梯次與學前第一梯次一同上課，國中小第二梯次與學前第二梯次一同上課。後三天(學前三天半)課程，國中小一、二

梯次一同上課，學前一、二梯次一同上課。

七、研習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福豐國中、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八、講師及助理講師：師大特教系胡心慈教授、中原大學特教系曾淑賢教授、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九、研習對象：預計國中小每梯次 40 人，學前每梯次 10 人，四梯次共計 100 人。

(一) 本市尚未擔任心評人員之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優先參與〉，並請填寫「本市特教教師參與初階心評人員培訓梯次調查表」回傳鑑輔會(詳情請見附件二)。

(二) 106 學年度本市新徵聘之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優先參與〉。

(三) 本市國中各類資優班請每班至少選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研習。

(四) 本市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

十、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十一、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06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05)學期(下)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3394572 陳慧儒〈分機 24〉、李孟儒〈分機 18〉，e-mail: 201009tyjf@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42 小時(學前 45 小時、資優教師 33 小時)。

十三、說明：

(一) 研習期間，參與第一梯次人員需於 7/19 (三)、參與第二梯次人員需於 8/2

(三) 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二) 本研習課程於第三天及第四天時安排實作及紙筆測驗，通過評量標準且全程參與者由本市鑑輔會核發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研習證明

並列冊。若未通過測驗，可補考一次，倘仍未通過，則需重新參與本培訓研習。

(三) 曾擔任外縣市心評人員者，為審核其知能是否符合本市心評人員標準，請填寫“桃園市新進心評人員認證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表件，於106/07/11(二)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經審核通過後准予不需修習部分課程，請本市各級學校於介聘或新甄選特教教師報到後，務必通知此訊息，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三。

(四) 任教資優班之教師僅需參與前面五天半的研習，不需參加8/22下午及8/23全日課程。

(五)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箱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六)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七) 因響應環境保護，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請自備水杯。

(八)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參與實作評量之每位學生核發志工服務時數4小時。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一) 【國中小一梯次及學前一梯次】

*上課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07/20 實作評量地點在福豐國中)

日期 時間	國中小第一梯次、學前第一梯次			
	106/07/17 (一)	106/07/18 (二)	106/07/20 (四)	106/07/21 (五)
9:00~ 10:30	WISC-IV 基本精神 及特色 講師／鄭友泰校長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三)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記錄題本 填寫 (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問題討論 (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WISC-IV 各分測驗 簡介 講師／鄭友泰校長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四)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記錄題本 填寫 (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問題討論 (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12:10~ 13:00	午 休			
13:00~ 14:30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一)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五)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柳健攻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張碩真老師	WISC-IV 測驗分數 解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二)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六)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柳健攻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張碩真老師	綜合討論與紙筆 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二)

【國中小第二梯次及學前第二梯次】

*上課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08/03 實作評量地點在福豐國中)

	國中小第二梯次、學前第二梯次			
	106/07/31 (一)	106/08/01 (二)	106/08/03 (四)	106/08/04 (五)
9:00~ 10:30	WISC-IV 基本精神 及特色 講師／鄭友泰校長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三)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記錄題本 填寫 (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問題討論 (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WISC-IV 各分測驗 簡介 講師／鄭友泰校長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四)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記錄題本 填寫 (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問題討論 (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12:10~ 13:00	午 休			
13:00~ 14:30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一)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張碩真老師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五)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張碩真老師	WISC-IV 測驗分數 解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二)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張碩真老師	WISC-IV 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 (六)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柳健攻老師 江荷諺老師	WISC-IV 實作評量 (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柳健攻老師 張碩真老師	綜合討論與紙筆 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三)

【國中小一、二梯次】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日期 時間	106/08/21 (一)	106/08/22 (二)	106/08/23 (三)
9:00~ 10:30	<p>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WISC-IV)</p> <p>錯誤類型分析(一)</p> <p>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楊思盈老師</p>	<p>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三)</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李孟儒老師</p>	<p>智能障礙、自閉症綜合研判 及安置建議書撰寫</p> <p>講師／趙宏仁老師 助講／陳志宇老師</p>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p>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WISC-IV)</p> <p>錯誤類型分析(二)</p> <p>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楊思盈老師</p>	<p>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四)</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李孟儒老師</p>	<p>視、聽障及其他類別 特教學生綜合研判 及安置建議書撰寫</p> <p>講師／陳宜佑老師 助講／葉貞君老師</p>
12:10~ 13:00	午 休		
13:00~ 14:30	<p>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一)</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陳慧儒老師</p>	<p>學障學生綜合研判 及安置建議書撰寫</p> <p>講師／姜筱華老師 助講／李麗紅老師</p>	<p>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暨鑑輔會與心評制度介紹</p> <p>講師／林揚國主任</p>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p>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二)</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陳慧儒老師</p>	<p>情障學生綜合研判 及安置建議書撰寫</p> <p>講師／呂美玲老師 助講／葉琬婷老師</p>	<p>身障學生轉介鑑定流程 及注意事項</p> <p>講師／邱郁甄老師</p>

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四)

【學前一、二梯次】

*上課地點：8/17-18 在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8/21-22 在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日期 時間	106/08/17 (四)	106/08/18 (五)	106/08/21 (一)	106/08/22 (二)
9:00~ 10: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特教學生的 量化評估(一)</p> <p>講師／曾淑賢教授 助講／鄒騰同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特教學生綜合 研判及安置建議書 撰寫(一)</p> <p>講師／鄒騰同老師 助講／蔡孟娟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WISC-IV) 錯誤類型分析(一)</p> <p>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楊思盈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三)</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李孟儒老師</p>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特教學生的 量化評估(二)</p> <p>講師／曾淑賢教授 助講／鄒騰同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特教學生綜合 研判及安置建議書 撰寫(一)</p> <p>講師／鄒騰同老師 助講／蔡孟娟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WISC-IV) 錯誤類型分析(二)</p> <p>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楊思盈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四)</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李孟儒老師</p>
12:10~ 13:00	午 休			
13:00~ 14: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特教學生的 質性評量(一)</p> <p>講師／曾淑賢教授 助講／鄒騰同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 中心暨鑑輔會與心評 制度介紹</p> <p>講師／林揚國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何為各類特教學 生選用合適的測驗 工具(一)</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陳慧儒老師</p>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特教學生的 質性評量(二)</p> <p>講師／曾淑賢教授 助講／鄒騰同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前身障學生轉介鑑 定流程及注意事項</p> <p>講師／邱郁甄老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何為各類特教學 生選用合適的測驗 工具(二)</p> <p>講師／胡心慈教授 助講／陳慧儒老師</p>	

本市尚未擔任心評人員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名單

大成國小	彭○鼎
大園國中	周○君
中壢國中	陳○幸
大華國小	陳○婷
仁美國中	高○榆
仁美國中	林○微
宋屋國小	張○惇
東門國小	何○慧
東門國小	陳○明
武漢國小	林○佑(*)
青埔國中	葉○為
南崁國中	張○瑛
建國國小	李○瑩(*)
埔心國小	姚○棠
義興國小	林○涓
義興國小	朱○緯
義興國小	梁○卿
華勛國小	李○茵
楊光國中小(國小)	黃○君
楊梅國小	馮○棋
壽山高中	周○京(*)
興南國中	徐○鼎
興南國中	賴○伶
興南國中	林○靜
龍潭國中	梁○恩
龍潭國中	邱○庭
觀音高中國中部	林○玆

註明(*)者僅需參加 8/21-8/23 研習

本市特教教師參與初階心評人員培訓梯次調查表(含身障及資優)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實施計畫」，本市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為本會之當然成員。
2. 本市特教教師需全程參與“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才能獲得證書，始具心評人員資格。
3. 本調查表請於106/06/26(一)前傳真至鑑輔會3328423(聯絡人:3394572陳慧儒〈分機24〉、李孟儒〈分機18〉，e-mail: 201009tyjf@gmail.com)。

*學校名稱：_____

*教師姓名：_____

*任教階段：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學前

*任教班型：特教班 資源班 聽障班 各類巡迴班 在家教育班 其他

*任教班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任教班型：語文資優資源班 數理(數學)資優資源班

*參與梯次：

國中小第一梯次-106/7/17(一)、7/18(二)、7/20(四)、7/21(五)、

8/21(一)、8/22(二)、8/23(三)，共7天，42小時。

國中小第二梯次-106/7/31(一)、8/1(二)、8/3(四)、8/4(五)、

8/21(一)、8/22(二)、8/23(三)，共7天，42小時。

學前第一梯次 - 106/7/17(一)、7/18(二)、7/20(四)、7/21(五)、

8/17(四)、8/18(五)、8/21(一)、8/22(二)上午，共7.5天，45小時。

學前第二梯次 - 106/7/31(一)、8/1(二)、8/3(四)、8/4(五)、

8/17(四)、8/18(五)、8/21(一)、8/22(二)上午，共7.5天，45小時。

僅參加8/21-8/23研習，共3天，18小時。(僅參加三天研習者，為去年度通過魏氏兒童四版實作及紙筆測驗但未參加後三天研習者)

以上梯次皆無法參與(請以正式公文報府解釋原因並說明預計何時參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新進心評人員認證檢核表

(外縣市介聘/本市新甄選特教教師用)

姓名		原縣市	
原校名		介聘後校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順序	資料內容	自我檢核	桃園市 鑑輔會審定
1	近二年內共 12 小時心評研習時數(請檢附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證書影本(國教階段必附,學前可檢附幼兒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近二年施測過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或幼兒版) <u>2</u> 位不同個案的測驗本影本(所有內頁皆需完整檢附,含封面、封底及分析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原縣市心評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有則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證書影本(有則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桃園市鑑輔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只需參加後面五天(學前五天半)課程及實作與紙筆測驗(即第一梯次不需參加 7/17(一)、7/18(二)或第二梯次不需參加 7/31(一)、8/1(二)的課程),且不用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完整參加本研習所有課程,但不需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完整參加本研習所有課程,包含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桃園市鑑輔會核章	

【說明】

- 根據本市規定,每位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皆須具備心評人員資格。
- 在他縣市已是心評人員者請備妥相關資料及此認證檢核表,於 106/07/11(二)前掛號郵寄至桃園市鑑輔會(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聯絡人:3394572 陳慧儒〈分機 24〉、李孟儒〈分機 18〉),逾時不候,通過情形將以 E-MAIL 方式於 106/07/14(五)前通知,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正確,若未收到結果請自行致電詢問,不得以未被通知為由不參加本研習課程。
- 若未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未在期限前補件或最終審核未通過者,一律完整參加本研習所有課程;請本市各級學校於介聘或新甄選特教教師報到後,務必通知此訊息。
- 本市鑑輔會保有最終審查是否通過之權。